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豫0185强清5号之一

2025年1月21日，登封市人民法院根据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登封市鑫基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2月13日指定河南盛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登封市鑫基鞋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登封市鑫基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4月3日下午5时前，向登封市鑫基鞋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寨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六号楼801室；联系人：曹老师，18039228787）书面邮寄或现场申报债权，债权人也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通道详见附件）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相关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登封市鑫基鞋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 30 分通过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线上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按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网址 <https://www.hnfypcpt.com>

附件二：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